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琳云女士、赵建新先生的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

2022年1月28日